


2012 年 4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理事会

第一四四届会议

2012 年 6 月 11—15 日，罗马

粮农组织

对《2011-2020 十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贡献

内容提要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于 2011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审议 2001-2010 年《布鲁塞尔行动计划》结果，制定和通过 2011-2020 十年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新措施和战略。本文件概述了这一新《行动计划》中与粮农组织职责和工作计划相关的主要部分。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对于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通过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表示支持；
- 要求粮农组织将该《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部分纳入本组织工作计划，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该《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部分。

I. 背景

1.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9-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的目的是：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a) 对于 2001 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的结果进行评估；

b) 通过下个十年（2011-2020）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新措施和战略。

2. 大会在评估过去十年《布鲁塞尔行动计划》时注意到，该项行动计划虽然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其具体目标和行动没有充分实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有改善，但这对创造就业和减贫作用不大。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结构转型非常有限，面对外部冲击时的脆弱性没有减少。

3. 粮农组织的工作活动计划是根据《2010-2019 年战略框架》和国际会议结果，特别是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 2002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结果制定的。因此，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已经与新的《2011-2020 十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协调一致。本组织支持《2001-2010 年布鲁塞尔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粮农组织理事会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200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 日）表示大力支持《布鲁塞尔行动计划》，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在其工作计划框架内参与实施《布鲁塞尔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部分¹。

4. 新的《2011-2020 十年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消除贫困、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逐步脱离这一类别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

5. 根据这一总体目标，这十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支持措施注重以下具体目标，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达到脱离这一类别的标准：

- 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每年至少 7% 的持久、公平、全面经济增长，通过结构性转变增强其所有部门的生产能力，并通过有效融入全球经济，包括通过区域一体化，解决其边缘化问题。
- 通过持久、公平、全面的人和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增强人的能力；
- 减少最不发达国家在面对经济、自然、环境冲击和灾害及气候变化时的脆弱性，通过增强抵御力来加强其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
- 确保增加财政资源及其有效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包括通过国内资源筹集、官方发展援助、外债减免、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

¹ CL 123/REP:<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5/Y8271e/Y8271e00.htm>（第 11 段）

- 通过以下活动增强所有层面的良好治理：加强进程、结构和法治；增加效益、协调一致、透明度和参与；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

II. 粮农组织对

《2011-2020 十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贡献

6. 2011-2020 十年《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增加了对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承诺，重新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最不发达国家是本国发展的主人，对本国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全球伙伴关系还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其他多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根据各自职责运作。

7. 该《行动计划》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及其他多边组织帮助其实施，根据各自职责酌情将该《行动计划》纳入本机构工作计划。2011 年 6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65/280）² 和 2011 年 7 月 22 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E/2011/L.31）³ 都批准了该《行动计划》，呼吁所有利益相关者承诺实施该《行动计划》。

8. 作为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准备工作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与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一道，于 2010 年 12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通过农业发展以及粮食和营养的获取加强粮食安全”这一主题的会前活动。随后于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期间，粮农组织举行了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负责任农业投资”这一主题的特别活动。此外，粮农组织还参加了该《行动计划》第二个优先重点领域的“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村发展工作组”。

9. 该《行动计划》分以下 8 个优先重点领域，大多与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相关或对其有影响：

1) 生产能力

- 加强旨在促进增值农产品加工业的各项计划，作为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农村收入、帮助农业与工业之间建立更密切联系的一个手段。

² 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licy/cdp/cdp_res_dec/ares65_280.pdf

³ <http://www.un.org/en/ecosoc/docs/2011/res%202011.9.pdf>

2) 农业、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农村发展

- 促进战略和管理框架，使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资源流入这一部门，包括基础设施的发展、贸易与贸易促进、研究与发展、技术转让等至关重要的政策领域；
- 促进对农业的国际可持续投资，要求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进行农业活动，考虑到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环境可持续性，酌情考虑到促进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福利和改善其生计的重要性；
-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探讨建立一个库存系统应对人道主义粮食紧急情况或者作为限制价格波动的一个手段是否可行，并探讨其效果和行政形式；
- 支持减少价格波动的政策方案，包括改进库存和生产信息系统，提高商品市场透明度和食品供应自由流动；
- 支持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在多哈发展议程中在 2005 年所做的承诺，即确保在 2013 年底取消农业领域所有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及实施有关所有出口措施的规范；
- 加强包括合作社在内的各种机制，促进小农户粮食生产、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农业活动；
- 为小农户提供安全网，提供重要投入物如适合当地条件的高产品种、化肥和其他服务，恢复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减少收获后作物损失及改善村一级储存；
- 使农村市场更有利于穷人，在整个食品链中使小规模经营农民与市场相联系，包括提供价格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改进卫生和植物检疫服务；
- 促进农村妇女赋权，将此作为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确保她们平等获取生产资料、土地、资金、技术、培训和市场的关键因素；
- 力争为实现粮食安全采用综合性双轨方法，包括：(i)采取直接行动立即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饥饿问题；(ii)制定中长期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村发展政策及计划，消除饥饿和贫困的根源。

3) 贸易量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增强其在贸易政策和贸易谈判方面的人员、机构和管理能力；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解决供应方面的制约因素，增强生产能力，减少私营部门的制约因素，建立出口基地并使其多样性；
- 采取促进贸易的措施如海关和边境程序方面的联合项目等，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包括促进出口）及改善区域连通性；
-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政策支持，使其能够抵制保护主义趋势，纠正与多边义务不一致的贸易扭曲措施，包括农业领域的此类措施；
-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非关税措施及减少或取消任意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即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非关税壁垒；
- 支持以透明方式制定标准和技术规定，确保这些标准和规定得以无歧视应用，技术上合理，不会对国际贸易进行变相限制；
- 支持对符合 2005 年世贸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及时持久实施无关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
- 重申世贸组织协议中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在贸易谈判和贸易政策制定方面继续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4) 商品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制定和加强国家商品管理战略，从其资源基础获取最大利益；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酌情通过及加强部门和具体商品政策、措施和战略，以提高生产力，加强纵向多样化，确保增值，增加价值保持；
-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在不扭曲市场行为的情况下更好地减少和管理与商品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有效营销体系和商品生产者支持框架。

5) 人和社会发展

- 加强相关国家机制的作用，增加用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资源；

- 支持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管理和政策环境，促进对水和卫生领域，包括农村和偏远社区小型项目的私人投资；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年轻人的教育和技术能力，实现所有人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6)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加强国家风险减少战略，以减少其面对经济冲击时的脆弱性；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国家风险抵御和减少设施，以减少其面对经济冲击时的脆弱性；
- 将涉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植树造林及防止毁林和非法采伐对森林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方面的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特别是涉及贫困消除和经济部门的那些政策和战略；
- 酌情制定和加强风险减少战略，加强考虑到自然灾害的社会保护政策和计划。

7)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筹集财政资源

- 确定投资优先重点领域，评估国内能力、资源和所需国际投资和支持程度；
- 继续采取措施，为吸引和保持投资、动员国内储蓄，包括公共部门和私人储蓄创造条件；
- 通过在 2005 年《援助实效巴黎宣言》和 2008 年《阿克拉行动议程》⁴基础上加强国家主人意识、协调一致、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和透明及以结果为导向，提高援助质量。

8) 所有层面的良好治理

- 促进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政策的协调一致及资源的统筹使用，确保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⁴ <http://www.oecd.org/dataoecd/11/41/34428351.pdf>

-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对话和发展行动以及涉及其发展的所有领域的决策、规则制定、标准制定和规范制定，包括相关国际论坛，并支持加强其在这些领域的有效话语权；
- 加强对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帮助这些国家处理本国具体需要和状况，包括范围广泛的包容性快速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注重重建国家机构和能力，重建重要基础设施，给所有人带来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III. 结论及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2011-2020 十年期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基础是，进行承诺和问责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在相互关联的一些领域采取具体行动。这需要制定涉及广泛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与该《行动计划》相一致的支持性综合政策。

11. 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将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项下，通过将该《行动计划》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和计划，使该《行动计划》中的政策和决定变成具体行动。

12. 理事会不妨：

- 对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表示支持；
- 要求粮农组织将该《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部分纳入本组织工作计划，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该《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部分。